

证券代码：836109

证券简称：山由帝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09	山由帝奥	2023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0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22 年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05）。

（十）审议《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时。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周益明；联系电话：0519-83976366；联系地址：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0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